

北朝民眾婚姻狀況的歷史考察

張雲華 *

摘要 北朝民眾主要由平民和賤民兩部分構成。北朝平民婚姻形態仍以一夫一妻為主，遵循六禮聘娶。但是，北朝平民晚婚和失婚的情形比較突出，主要原因在於：一是北朝自然災害和戰亂頻發，造成平民生活貧困，流離失所；二是婚姻論財風氣嚴重；三是租調制度的影響。北朝賤民沒有人身自由，婚姻由主人決定，須當色為婚。然而，良賤相婚在北朝卻並不鮮見，孝文帝改革前尤多。北朝民眾遷徙頻繁，異民族多雜居，異地和異族通婚的情形明顯增多，這成為隋唐社會風氣開放包容的先聲。

關鍵詞 北朝；民眾；晚婚；失婚

一、平民的婚姻狀況

與以往相比，北朝平民在婚姻形態上仍以一夫一妻為主，在聘娶程式上也仍遵循六禮，這兩方面沒有根本變化。但受北朝社會發展狀況的影響，平民晚婚和失婚的現象比較嚴重。我們先對北朝平民婚姻的基本形態進行簡要介紹，然後重點分析北朝平民的晚婚和失婚現象。

北朝平民的婚姻組成仍以一夫一妻為主。這種一夫一妻的婚姻形態，與平民男耕女織的簡單生產方式相適應，自先秦確立後一直相沿未改。北朝時，受戰亂、災害等因素的影響，平民一般無力擴展家庭和生產規模，通常是夫婦相成，勉強維持家計。北魏明元帝詔曰：“非夫耕婦織，內外相成，何以家給人足矣。”¹宣武帝時，盧昶奏言：“一夫之耕，食才充口；一婦之織，衣止蔽形。”²這些所反映的都是北朝平民一夫一妻的生活模式。北朝造像記也反映了當時平民之家夫妻相依為命的情形。如北魏田黑女造像題記：“正光二年七月十日，佛弟子田黑女造石像一區，願亡夫亡女，三面五災，速令解口。”³東魏興和四年（542年）成

體祖造像碑銘：“清信弟子成體祖敬造觀世音像一區，願使夫妻、息紹宗三口悉皆平善。”⁴此外，西魏大統十三年計帳殘卷中保留的平民資料中，等級為“課戶上”的平民家庭也以一夫一妻為主。⁵總之，北朝時，平民婚姻仍以一夫一妻為基本形態。

北朝平民締結婚姻關係時，通常遵循婚姻六禮儀式，在本階層內婚娶。婚姻六禮形成於先秦，後世沿襲不替。《禮記·婚義》：“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這是士階層的婚聘六禮之儀，後來逐漸向下層延伸。漢代以降，婚聘六禮已為平民所慣用，北朝時亦不例外。《隋書·禮儀志四》記北齊婚聘禮儀：

後齊聘禮，一日納采，二日問名，三日納吉，四日納徵，五日請期，六日親迎。皆用羔羊一口，雁一隻，酒黍稷稻米麵各一斛。自皇子王已下，至於九品，皆同。流外及庶人，則減其半。⁶

這雖是北齊的情況，但也適用於北朝其他時期。如北魏時，“涇州貞女兕先氏，許嫁彭老生為妻，聘幣既畢，未及成禮。兕先率行貞淑，居貧常自舂汲，以養父母。老生輒往逼之，

*張雲華：歷史學博士，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編輯，主要研究秦漢魏晉南北朝政治史、社會史。

女曰：‘與君禮命雖畢，二門多故，未及相見。何由不稟父母，擅見陵辱！若苟行非禮，正可身死耳。’遂不肯從。”⁷可見，兕先氏在婚姻大事中嚴稟父母之命，恪守婚姻六禮程式，即使已完成納徵儀節，但因未及親迎成禮，她也拒從彭老生陵逼。西魏時，長孫紹遠出任河州刺史，即對已行聘娶婚的少數族婚姻進一步進行規範：“河右戎落，向化日近，同姓婚姻，因以成俗。紹遠導之以禮，大革弊風。政存簡恕，百姓悅服。”⁸這說明，因長期與漢民族交流共處，北朝有些少數族平民也已慣用漢族聘娶婚儀式。

關於北朝男女的始婚年齡，學者已經進行了詳細考證。⁹我們在此基礎上對北朝平民男女的適婚年齡段進一步加以說明。北魏時，十五歲是男子的成丁年齡，入仕、受田、課役等均從十五歲為始。¹⁰東魏、北齊和西魏、北周時規定的男子成年年齡比北魏晚，東魏河清三年（564年）規定：“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為丁”，“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¹¹西魏恭帝三年（556年）規定男子十八始徵發賦役，“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與輕癯者，皆賦之”，“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於役”。¹²隋初依據周制，男子“十八以上為丁”。依此推論，男子的始婚年齡或略有提高。北齊武平七年（576年）二月，後主“括雜戶女年二十已下十四已上未嫁悉集省”。¹³從女子十四歲即被徵入省這種情形看，北齊男子的始婚年齡可能為十六歲左右。又據西魏大統十二年（546年）詔：“女年不滿十三以上，勿得以嫁。”¹⁴北周建德三年（574年）詔：“自今已後，男年十五，女年十三已上，爰及鰥寡，所在軍民，以時嫁娶，務從節儉，勿為財幣稽留。”¹⁵可知西魏北周的男女始婚年齡應與北魏基本相同。通過分析，我們認為，北魏男女的始婚年齡為男子十五歲，女子十三歲；東魏河清三年之後及北齊，男女的始婚年齡可能為男子十六歲，女子十四歲；西魏北周男女的始婚年齡與北魏基本相同。北齊後主徵集雜戶女子的年齡段十四歲至二十歲，應是當時女子的適婚年齡段，即女子婚齡最高為二十歲。唐代女

子最高婚齡為二十歲，男子最高婚齡為三十歲。白居易《贈友》詩曰：“三十男有室，二十女有歸，近代多離亂，婚姻多過期，嫁娶既不早，生育常苦遲。”¹⁶若以此相參，北朝男子的最高婚齡不會晚於三十歲。綜而言之，北朝平民通常的適婚年齡當為女子十三四歲至二十歲，男子十五六歲至三十歲。

大致了解了北朝平民的適婚年齡，我們可以此為參照考察北朝平民的晚婚情形。總體而言，與北朝社會上層尤其是皇室早婚不同，北朝平民的晚婚現象較為嚴重。北朝平日常藉歌謠表達老大難嫁的心情。如《捉搦歌辭》：“粟穀難舂付石臼，弊衣難護付巧婦。男兒干凶飽人手，老女不嫁只生口。誰家女子能行步，反著袂禪後裙露。天生男女共一處，願得兩個成翁嫗。小時憐母大憐婿，何不早嫁論家計。”¹⁷《地驅歌樂辭》：“驅羊入谷，白羊在前。老女不嫁，踢地喚天。”¹⁸從這兩首歌辭中可體味出當時一些“老女”求嫁的急迫心情。西魏大統十三年（547年）敦煌計帳殘卷中記有未嫁老女，“戶一無田口一老女”。¹⁹與貧民“老女”難嫁相似，一些貧民男子也不能及時婚娶。《折楊柳歌辭》曰：“上馬不捉鞭，反拗楊柳枝。下馬吹長笛，愁殺行客兒。門前一株棗，歲歲不知老。阿婆不嫁女，那得孫兒抱。敕敕何力力，女子臨窗織。不聞機杼聲，只聞女歎息。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阿婆許嫁女，今年無消息。”²⁰北朝貧民男子難娶，女子難嫁的苦悶心情，由此可知一斑。為解決男女婚嫁失時的問題，朝廷有時甚至發佈詔書予以解決。如北魏太和十二年七月高祖詔曰：“夫婦之道，生民所先，仲春奔會，禮有達式，男女失時者以禮會之。”²¹

關於北朝平民的晚婚情形，我們可以西魏大統十三年瓜州計帳戶籍文書中尚存的若干實例加以說明。²²文書中記載了五戶平民家庭中的六對夫妻及其長子女年齡。子女夭亡的情形一般在計帳卷中均有反映，因此長子女的資訊基本可靠。若不計再婚等干擾因素，根據夫妻及其長子女年齡，可以推知其大約始婚年齡。現將相關情況列表如下：

傳說與歷史

表1

夫姓名與年齡	妻姓名與年齡	長子女年齡	夫妻始婚年齡		及婚年未娶者及其年齡
			夫	妻	
侯老生 55	叩延臘臘 52	長子阿顯 21	33	30	阿顯 21 顯祖 17
其天婆羅門 60	白醜女 47	長子歸安 15	44	31	歸安 15
叩延天富 36	劉吐歸 31	長子 4	31	26	
王皮亂 59	那雷處姬 37	長女女親 27	31	9	
白醜奴 41	張醜女 32	長子顯受 18	22	13	顯受 18
白武興 36	房英英 29	長女 4	31	24	
泣陵申安	長女女親 27			27	
王奴子	王醜婢 12			12	

從表中可以看出：男性成婚年齡可知者六人，適婚者一人，晚婚者五人；及婚年未成婚者四人。女性成婚年齡可知者八人，適婚者一人，早婚者二人，晚婚者五人。可見，其中早婚和晚婚情形並存，而晚婚較為突出，並以男性居多。

除晚婚外，北朝平民失婚現象也很嚴重。失婚主要指老而未婚和喪失配偶，這基本屬於鰥寡之列。北朝通過行政手段為鰥寡婚配的事例較多。如北魏天賜三年二月太宗明元帝詔曰：“其簡宮人非所當御及執作伎巧，自餘悉出以配鰥民。”²³ 北魏高祖初李彪上表曰：“單宮女以配鰥，則人無怨曠矣”。²⁴ 為緩解貧民鰥寡無偶問題，孝文帝採納李彪建議，經常以宮人賜貧民無妻者。如太和二年（478年）二月，高祖“行幸代之湯泉。所過問民疾苦，以宮人賜貧民無妻者”；太和三年（488年）二月，“帝、太皇太后幸代郡溫泉。問民疾苦，鰥貧者以宮女妻之”；太和十有三年（489年）九月“出宮人以賜北鎮人貧鰥無妻者”。²⁵ 此外，令鰥寡會偶也是北朝解決平民失婚的重要舉措。世宗正始元年（499年）六月詔曰：“男女怨曠，務令媾會”；²⁶ 肅宗正光二年（521年）七月詔：“男女怨曠，務令會偶”。²⁷ 北齊和北周則以寡婦和宮女賜配軍士，北齊天保七年（556

年），文宣帝高洋“發山東寡婦二千六百人以配軍士，有夫而濫奪者五分之一。”²⁸ 除去濫奪者，當時實發山東寡婦二千零八人配偶軍士。北周建德五年（576年），出齊“宮女二千人，班賜將士。”²⁹ 然而這些舉措，對於北朝平民失婚的嚴重程度而言，實是杯水車薪。北齊文宣帝時鄭州“陽翟一郡，戶至數萬，籍多無妻。”³⁰ 這雖屬隱瞞戶口所致，但其中無妻者當亦不在少數。

北朝平民晚婚和失婚的現象較為嚴重，主要原因在於：

其一，北朝自然災害和戰亂頻發，平民多生活貧困，流離失所。

北朝承五胡十六國災亂之弊，自然災害和戰亂並未稍減，這嚴重影響了平民正常的生產生活。北朝時期自然災害頻繁爆發，據鄧雲特先生統計“東晉之後，南北部割據，百六十九年中，水、旱、蝗螟、地震、霜雹、疫癘等災害共達三百十五次。頻數最高的是水災和旱災，各七十七次，其次地震四十次，再次風災三十三次，霜雪之災二十次，雨雹之災十八次，蝗災、疫災各十七次，歉饑十六次。”³¹ 災害頻發使當時的農牧業生產損失慘重，其中平民經濟基礎尤為脆弱，許

多平民失去了基本的生活保障，以至生命難保。北魏高祖延興三年（473年），有十一個州鎮水旱之災，“相州民饑死者二千八百四十五人”；太和九年（485年）“數州災水，饑饉薦臻，致有賣鬻男女者”；³²景明元年（500年）十一月“十七州大饑”；景明二年（502年）二月“青、齊、徐、兗四州大饑，民死者萬餘口”；³³北齊河清三年（564年）九月“山東大水，饑死者不可勝計”。³⁴北朝自然災害造成如此慘烈的後果，在前代並不多見。對此，鄧雲特先生說：“霜雪殺害桑、麥、禾、豆、稻、苳的範圍往往達七八州，最嚴重的達十幾州。每次大雨雹又常使家畜、草木、禾稼盡絕，千里無遺。蝗螟害稼，更為常見。而每次疫災，死者常二千數百人，多則十四五萬人。這些是前此少見的記錄。”³⁵

不惟自然災害給北朝平民的生產生活造成嚴重損失，即使喜逢風調雨順之年，不期而發的戰爭也常使民眾辛勤勞作的成果毀於一旦。“是時戎車不息，雖頻有年，猶未足以久贍矣。”³⁶自五胡十六國至北周結束（317至580年），其間兩百六十三年共發生戰事達四百五十次，其中發生在北方和與北方直接相關者達三百九十餘次。³⁷“晉末，天下大亂，生民道盡，或死於干戈，或斃於饑饉，其幸而自存者，蓋十五焉。”³⁸北朝時期這種戰爭的危害依然慘烈。這從北魏南伐造成的淒慘情景中可以窺其一斑：“虜縱歸師，殲累邦邑，剪我淮州，俘我江縣，喋喋黔首，局高天，踣厚地，而無所控告。強者為轉屍，弱者為繫虜，自江、淮至於清、濟，戶口數十萬，自免湖澤者，百不一焉。村井空荒，無復鳴雞吠犬。時歲惟暮春，桑麥始茂，故老遺氓，還號舊落，桓山之響，未足稱哀。六州蕩然，無復餘蔓殘構，至於乳燕赴時，銜泥靡托，一枝之間，連窠十數，春雨裁至，增巢已傾。”³⁹如此描述戰爭對平民生產生活造成的毀滅性破壞，並不為過。北魏世宗時盧昶奏言：“自比年以來，兵革屢動。荊、揚二州，屯戍不息；鍾離、義陽，師旅相繼。兼荊蠻凶狡，王師薄伐，暴露原野，經秋淹夏，汝潁之地，率戶從戎；河冀之境，

連丁轉運。又戰不必勝，加之退負，死喪離曠，十室而九。細役煩徭，日月滋甚；苛兵酷吏，因逞威福。至使通原遙眇，田蕪罕耘；連村接閭，蠶饑莫食。”⁴⁰《魏書·食貨志》也說：“正光後，四方多事，加以水旱，國用不足，預折天下六年租調而徵之。百姓怨苦，民不堪命。”⁴¹自然災害、戰爭與賦役交相陵逼，加劇並擴大了北朝平民無以聊生的程度與範圍。北朝平民日益貧困，是北朝平民晚婚和失婚較多的根本原因。

其二，北朝婚姻論財風俗的影響。

婚姻論財風氣在北朝猖行，對平民及時婚嫁造成了嚴重影響。“魏齊之時，婚嫁多以財幣相尚”。⁴²婚聘尚財打破了婚禮規限，對平民婚姻的直接影響即是“婚聘過禮，則嫁娶有失時之弊”。⁴³而這種“婚聘過禮”的現象，在很大程度上又與統治者有很大關係。北朝官貴貪掠無厭，加劇了北朝社會貪富畸形分化。北魏世宗時盧昶說：

監司因公以貪求，豪強恃私而逼掠。遂令鬻短褐以益千金之資，制口腹而充一朝之急。此皆由牧守令長多失其人，郡闕黃霸之君，縣無魯恭之宰，不思所以安民，正思所以潤屋。故士女呼嗟，相望於道路；守宰暴貪，風聞於魏闕。⁴⁴

北朝富貴之家憑其貪掠所得，以侈婚厚葬相高，使北朝婚姻奢靡尚財之風彌泛難改。與貴富之家奢靡浪費形成強烈反差的則是平民的貧窮困苦。太和十一年（487年），京都大饑，韓麒麟表陳時務曰：

自承平日久，豐穰積年，競相矜誇，遂成侈俗。車服第宅，奢僭無限；喪葬婚娶，為費實多；貴富之家，童妾袷服；工商之族，玉食錦衣。農夫鋪糟糠，蠶婦乏短褐。故令耕者日少，田有荒蕪。穀帛罄於府庫，寶貨盈於市里；衣食匱於室，麗服溢於路。饑寒之本，實在於斯。⁴⁵



圖 1. 孝文帝及其朝廷雕塑 (Emperor Xiaowen and His Court) ，約 522-523 年，大都會藝術博物館，35.146



傳說與歷史

北朝婚姻奢靡失禮，婚姻禮儀賦予婚姻的高尚性在時人心目中喪失殆盡，遂演成錢財等利益性交易，“遂有賣女納財，買婦輸絹，比量父祖，計較錙銖，責多還少，市井無異。”⁴⁶這對“褐衣不完，糟糠不厭”的平民而言，無異於雪上加霜。

關於北朝平民的嫁娶費用，《齊民要術》提供的資訊可資參考。《齊民要術》說：“男女初生，各與小樹二十株，比至嫁娶，悉任車轂，一樹三具，具直絹三匹，成絹百八十匹。聘財資遣，粗得充事。”⁴⁷絹價在北朝時有變化，通常是匹值二百錢。北魏太和十九年（495年），鑄太和五銖錢，“內外百官祿皆准絹給錢，絹匹為錢二百。”⁴⁸若遇災荒，則絹價踴貴。天安、皇興年間“歲頻大旱，絹匹千錢。”⁴⁹高祖時薛虎子上表說：“竊惟在鎮之兵，不減數萬，資糧之絹，人十二匹，即自隨身，用度無准，未及代下，不免饑寒。”⁵⁰十二匹絹既作為鎮戍兵一個月的口糧之資，一百八十匹絹大約相當於平民一人一年零五個月的口糧錢。一百八十匹絹作為北齊平民婚姻的常用資費，仍需省吃儉用，積攢多年，嫁女娶婦方“粗得充事”；倘遇“用度無准”，不免措手不及。難怪“反著袂褌後裙露”“上馬不捉鞭”“門前一株棗”的貧民為嫁娶之事愁腸百轉。受婚姻論財風氣日演日盛的影響，北朝平民嫁娶的難度只會有增無減。這種風習，至唐猶存。唐貞觀十六年六月詔：

氏族之美，實繫於冠冕，婚姻之道，莫先於仁義。自有魏失御，齊氏云亡，王朝既遷，風俗陵替。燕、趙古姓，多失衣冠之緒，齊、韓舊俗，或乖禮義之風。名不著於州閭，身未免於貧賤。自號高門之胄，不敦匹嫡之儀。問名唯在於竊貴，結褵必歸於富室。乃有新官之輩，豐財之家，慕其祖宗，競結婚媾，多納貨賄，有如販鬻。或自貶家門，受辱於姻婭；或矜其舊望，行無禮於舅姑。積習成俗，迄今未已。⁵¹

以此反觀北朝，可知婚姻重財對平民的影響之大。

其三，北朝租調制度的影響。

租調是北朝平民家庭每年支出的常項，也是平民家庭的重要經濟負擔。平民之家多“無蓋藏”，除維持日常的必需消費和簡單再生產外，很少餘財。一旦遇有天災人禍，難以為生，只好賣兒鬻女。北魏高祖太和九年（485年）詔：“今自太和六年已來，買定、冀、幽、相四州饑民良口者盡還所親，雖娉為妻妾，遇之非理，情不樂者亦離之。”⁵²對於經濟基礎薄弱的平民而言，租稅制度的每一次變化都會對平民生活產生極大影響。北朝的租調制度就對平民婚姻影響顯著。北魏推行均田制（485年）後，租調制也隨之改革，由原來的“九品混通”按戶徵收，⁵³改為以夫妻為單位徵收，“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⁵⁴北齊、北周時租調額度雖有變化，但仍以夫妻為單位徵收。北齊河清三年（564年）頒行新租調制：“率人一床，調絹一匹、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北周“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隋初仍沿襲北朝租調徵收方式，開皇二年（582年）頒佈租調令規定：“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絁，麻土以布絹。絁以匹，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這種以夫妻為一床徵收全額租調，未婚成丁男女減半的租調制度，成為北魏均田制實行後，平民晚婚和不婚的重要因素之一。北齊文宣帝時朝臣奏言：“舊制，未娶者輸半床租調，陽翟一郡，戶至數萬，籍多無妻。”⁵⁵這種現象的出現雖然不排除隱瞞戶口，逃避租調的情況，但平民為減少租調負擔，晚婚和不婚的情形應不在少數。



圖2. 北魏井邊女子俑，約 500-535 年，大都會藝術博物館藏，1964.726

傳說與歷史

二、賤民的婚姻狀況

北朝民眾除平民外，還存在一個人數較多的賤民階層。這個階層主要包括半自由的依附民和無自由的奴隸，他們的婚姻狀況同樣值得關注。

(一) 依附民的婚姻狀況

北朝依附民類型較多，如牧戶、屯戶、隸戶、營戶、伎作戶、雜戶、廝養戶、僧祇戶等。⁵⁶他們主要由戰俘、罪孥和平民轉化而來，其社會地位高於奴隸，低於平民。北朝依附民有官戶和私戶之分，隸屬官府的賤戶，別立屬籍，不屬編戶齊民。《太平御覽》卷606引《晉令》：“郡國諸戶口黃籍，籍皆用一尺二寸割，已在官役者載名。”《南齊書》卷34《虞玩之傳》：“黃籍，民之大紀，國之治端。”北朝賤戶戶籍顏色與民籍相異。孔穎達說：“近世魏律，緣坐配沒為工樂雜戶者，皆用赤紙為籍，其卷以鉛為軸。此亦古人丹書之遺法。”⁵⁷近世魏律指北魏律，北魏太和五年（481年），“班乞養雜戶及戶籍之制五條”。⁵⁸即是以戶籍形式嚴格甄別依附民的身份及其等差。北周保定三年（563年）規定：“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為雜戶。”⁵⁹《唐律疏議》說：“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州縣。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⁶⁰北魏營戶也別有屬籍，不屬州縣之民。北魏延興元年（471年）十月沃野、統萬二鎮敕勒叛，“滅之，斬首三萬餘級，徙其遺迸於冀、定、相三州為營戶”⁶¹；延興二年（472年）三月，“連川敕勒謀叛，徙配青、徐、齊、兗四州為營戶”。⁶²官府賤戶經放免方能為民。北魏景明二年（501年）九月“免壽春營戶為揚州民”。⁶³北齊天保二年（551年）九月“詔免諸伎作、屯、牧、雜色役隸之徒為白戶”。⁶⁴白戶即平民。關於牧戶，唐長孺先生說：介於奴隸與白戶之間的牧戶即是牧子。他們應該有一部分勞動時間由自己支配，至少就全家來說是有自己的私人經濟存在的。所以他們應是半自由的牧奴，其地位相當於農奴。⁶⁵

私屬依附民，一般附於主人家籍，隱匿戶應在私主掌握下另有籍簿。北魏均田制改革前，私屬依附民眾多。據《魏書·食貨志》載：“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徵斂，倍於公賦。”北魏推行均田制後，私屬依附戶雖然減少，但依然存續。北周建德六年（576年）十一月“詔自永熙三年七月以來，去年十月以前，東土之民，被抄略在化內為奴婢者；及平江陵之後，良人沒為奴婢者：並宜放免。所在附籍，一同民伍。若舊主人猶須共居，聽留為部曲及客女。”⁶⁶北朝依附民主要以“戶”的形式被剝削和賞賜，很少以單口的形式被分割，他們通常有正常的婚姻和完整的家庭。

北朝依附民通常限於在本階層內當色婚嫁。北魏初期雖然區別士庶，規範階級等級，但未見有禁止良賤通婚的法令，良賤相婚的禁限尚不嚴格。北魏自文成帝始嚴禁依附民與其他階層通婚。北魏文成帝和平二年（461年）十二月：“今制皇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為婚，犯者加罪。”⁶⁷此後，顯祖重申此制。太和二年（478年）五月顯祖詔“又皇族貴戚及士民之家，不惟氏族高下與非類婚偶。先帝親發明詔，為之科禁，而百姓習常，仍不肅改。朕今憲章舊典，祇案先制，著之律令，永為定準。犯者以違制論。”⁶⁸及至太和改制後，這一定制被嚴肅執行。太和十七年（493年）高祖“又詔廝養之戶，不得與士民婚”。⁶⁹“於時王國舍人應取八族及清修之門，禮取任城王隸戶為之，深為高祖所責。”⁷⁰世宗朝，江陽王元繼任青州刺史，因違制被免官除爵。“繼在青州之日，民飢餒，為家僮取民女為婦妾，又以良人為婢，為御史所彈，坐免官爵。”⁷¹隨着北魏階級分化日益加劇和等級規範日趨嚴密，依附民當色為婚的限制更為嚴格。北魏後期，即使原屬貴胄、強族子弟，但若淪為依附民後，也只能在本階層中同類婚媾。正光末，巨鹿太守魏蘭根建言中重點提到此類情形：

緣邊諸鎮，控攝長遠。昔時初置，地廣人稀，或徵發中原強宗子弟，或國之肺腑，寄以爪牙。中年以來，有司乖實，號曰府戶，役同冢養，官婚班齒，致失清流。而本宗舊類，各各榮顯，顧瞻彼此，理當憤怨。更張琴瑟，今也其時，靜境寧邊，事之大者。宜改鎮立州，分置郡縣，凡是府戶，悉免為民，入仕次敘，一准其舊，文武兼用，威恩並施。此計若行，國家庶無北顧之慮矣。⁷²

然而，此議未被採納。北朝規定依附民同類相婚，“犯者以違制論”，其具體法令當與唐律相差無多。唐律規定：“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為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⁷³“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為婚。違律為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官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戶私嫁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⁷⁴

（二）奴隸的婚姻狀況

北朝的奴隸主要來源於戰俘和罪孥，此外也有被買賣的平民。北朝奴隸有官、私之分，他們通常被視為官府和個人的私有財產。北朝戰亂不息，各政權將戰俘或罪孥沒入為官奴隸或賜予官將的現象較多，奴婢主要以單口的形式被賞賜、買賣和贈送。北朝皇帝常將官奴隸賜配於民。北魏太宗“永興中，頻有水旱，詔簡宮人非所當御及非執作伎巧，自餘出賜鰥民”。⁷⁵私奴隸的命運完全掌握在私主手中。北齊爾朱文略以一婢女賭得一匹快馬。“平秦王有七百里馬，文略敵以好婢，賭而取之。”⁷⁶北魏高謙之好贍恤，“居家僮隸，對其兒不撻其父母，生三子便免其一，世無髡黥奴婢，常稱俱稟人體，如何殘害。”⁷⁷高謙之善待奴隸，奴婢在己生子女面前才略有做為父母的尊嚴。⁷⁸這種不答撻、殘害奴隸的情形在北朝並不多見。

北魏汝南王元悅“輕念妃妾，至加捶撻，同之婢使。”⁷⁹通常，官府和私主會將奴隸抑配，生育的子女仍屬官府和私主所有，主人對奴產子可以任意處置。“及生產蕃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⁸⁰北魏兗州刺史李憲坐罪被收，其子李憲剛滿月，“及捕者收憲屬，有一婢產男，母以婢兒授之。”⁸¹

北朝存在以戶為單位賞賜奴婢的情形，如北魏世祖論功行賞，李順為給事黃門侍郎，“賜奴婢十五戶”⁸²；宿石從世祖討和龍，“以功賜奴婢十七戶”⁸³。但此類記載並不多見，應屬將征服的完整家庭直接降為奴婢之類。西魏廢帝元年十月，宇文護等伐梁，“擒梁元帝，殺之，並虜其百官及士民以歸。沒為奴婢者十餘萬，其免者二百餘家。”⁸⁴其中沒為奴婢的應不乏完整家庭，但卻並未以戶或家計量。北朝奴隸雖有夫妻，但他們之間的關係非常鬆散。如西漢法律規定“奴有罪，毋收其妻子為奴婢者，有告劾未還死，收之。匿收與盜同法。”⁸⁵唐律規定：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⁸⁶自漢至唐有關奴隸的法令屬一脈相承，北朝時期奴隸夫妻間的關係也當如此，即奴隸間的“夫妻”並不被視為齊同一體，不具有法律意義。因此說，北朝奴隸雖有婚姻和家庭，但卻具臨時性、鬆散性和殘缺性。

北朝奴隸婚姻比同牲畜相配，須由屬主在奴隸階層內予以配合，嚴禁與依附民或良人相婚。北魏元誕任齊州刺史時“在州貪暴，大為人患，牛馬騾驢，無不逼奪；家之奴隸，悉迫取良人為婦”，“後為御史中尉元纂所糾，會赦免。”⁸⁷出身奴隸的人即使有機會與其他階層人相婚，也難免遭受賤視。北齊神武帝第七子高渙因禍被殺，神武帝“以其妃李氏配馮文洛，是帝家舊奴，積勞位至刺史，帝令文洛等殺渙，故以其妻妻焉。”至乾明元年（560年），高渙冤雪，得復諡為王，“有敕李氏還第。而文洛尚以故意，修飾詣李。李盛列左右，引文洛立於階下，數之曰：‘遭難流離，以至大辱，志操寡薄，不能自盡，幸蒙恩詔，得反藩閭。汝是誰家孰奴，猶欲見侮！’於是杖之一百，

傳說與歷史

流血灑地。”⁸⁸ 北朝法律亡佚較多，關於良賤相婚具體的懲戒條例所見甚少，唐律承襲北朝律，關於規範奴隸婚姻的律條可以參考。如“諸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⁸⁹ 議曰：“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若有為奴娶客女為妻者，律雖無文，即須比例科斷，奴娶良人徒一年半，即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⁹⁰ 從李氏命杖馮文洛一百的懲罰程度看，北朝懲戒良賤相婚的法律應與唐律相去不遠。

（三）良賤通婚

北朝雖然屢禁良賤相婚，但北魏前期奴隸、依附民與其它階層通婚的情形仍然很多。孝文改制前，皇帝和諸王娶妻納妾多不別貴賤，如前述北魏孝文以前皇后多出自俘虜或罪孥，諸王配偶也多如此。北魏高允諫言強調：

今諸王十五，便賜妻別居。然所配者，或長少差舛，或罪入掖庭，而作合宗王，妃嬪藩懿。失禮之甚，無復此過。往年及今，頻有檢劾。誠是諸王過酒致責，跡其元起，亦由色衰相棄，致此紛紜。今皇子娶妻，多出宮掖，令天下小民，必依禮限，此二異也。⁹¹

孝文帝也說：“太祖龍飛九五，始稽遠則，而撥亂創業，日昃不暇。至於諸王娉合之儀，宗室婚姻之戒，或得賢淑，或乖好逑。自茲以後，其風漸缺，皆人乏窈窕，族非百兩，擬匹卑濫，舅氏輕微，違典滯俗，深用為歎。”⁹² 可見，孝文改制前良賤相婚的禁令執行得並不嚴格。此外，北魏前期，妾的地位卑微，歌妓、婢女、罪俘等都可做為妾的來源，這也使北魏前期良賤相婚的範圍趨於廣泛，難於禁止。

孝文改制後，良賤相婚一度受到禁遏，但仍難禁絕。如高聰“有妓十餘人，有子無子皆注籍為妾，以悅其情”⁹³；咸陽王元禧“性驕奢，貪淫財色，姬妾數十，意尚不已，衣被繡

綺，車乘鮮麗，猶遠有簡娉，以恣其情。”後元禧獲罪，臨盡囑託公主照顧其愛妾，公主哭且罵之曰：“坐多取此婢輩，貪逐財物，畏罪作反，致今日之事，何復囑問此等！”⁹⁴ 京兆王元愉“在徐州，納妾李氏，本姓楊，東郡人，夜聞其歌，悅之，遂被寵嬖”。⁹⁵ 如前所論，這些出身婢妓的女子雖為諸王之妾，卻蒙殊寵有過於妻者。此外，災亂之際，良賤相婚的情形也容易增多。孝昌二年（526年）詔稱：“頃舊京淪覆，中原喪亂，宗室子女，屬籍在七廟之內，為雜戶濫門所拘辱者，悉聽離絕。”⁹⁶

北魏分裂後，良賤通婚的情況多見。東魏武定二年（545年），高歡“請釋芒山俘桎梏，配以人間寡婦”。⁹⁷ 高歡本為罪俘補兵，後獲婁昭君青睞，而得以娶婁昭君為妻。西魏大統十三年（547年）王皮亂女王醜婢，年十二，“出嫁效谷縣斛斯己奴黨王奴子”。北齊、北周時，由於北鎮兵將當政，階級等級趨於淆亂，賤民多被放免為良，良賤相婚禁限又趨鬆弛。北周明帝元年（557年）“元氏子女自坐趙貴等事以來，所有沒入為官口者，悉宜放免。”⁹⁸ 北周武帝建德四年（574年）詔：“自偽武平三年以來，河南諸州之民，偽齊被掠為奴婢者，不問官私，並宜放免。其住在淮南者，亦即聽還，願住淮北者，可隨便安置。”⁹⁹ 北朝末期，良賤混雜非常嚴重。北齊後主時“諸宮奴婢、閹人、商人、胡戶、雜戶、歌舞人、見鬼人濫得富貴者將萬數。”¹⁰⁰ 在這種情形下，有賤民升為皇后亦不足奇，如北齊後主皇后穆氏原來即為斛律皇后侍婢。皇后如此，其他人更不應例外。

三、北朝民眾通婚的地域性與民族性

北朝時期，民族遷徙頻繁。各民族交錯雜居，使北朝民眾異域和異族間的通婚機率明顯增加。當然，有關這方面的直接資料極少，這不可避免會影響我們對這一問題的判斷。但根據相關資料，還是能從側面反映出這一客觀歷史現象。

在北朝近二百年的時間裡，少數族遷徙和漢族流移的情形非常普遍，其中大規模的徙民浪潮有四次，即北魏道武帝、太武帝徙民充實平城、孝文帝由代遷洛和東魏由洛遷鄴。其實，早在十六國時期，各民族雜居混融的情形就已很普遍，如“四世紀末期，鄴城附近居住着慕容部、烏桓、屠各、丁零、氐、東胡、漢等許多民族。儼然是一座民族博物館。”¹⁰¹ 道武帝平中山後，“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徒何、高麗雜夷三十六萬，百工伎巧十萬餘口，以充京師。”¹⁰² 各民族從不同的地方被徙往京師，致使偏處塞上的平城在人口規模上急劇膨脹，“在世祖時期被強迫徙來平城的各族人民中，漢族人佔第一位，其他有匈奴人、屠各人、蠕蠕人、高車人（丁零人）以及西域人等，連同原住居民，平城附近的人口大約達到了一百餘萬人。”¹⁰³ 平城作為北魏首都有近百年的歷史，各族人民在此生息繁衍，互相間的通婚當亦不少。據考古學者對北魏平城一批墓葬的骨骼遺骸所進行的種系類型分析，這些人骨遺存所代表的主體種族成分應屬漢族，但其體質特徵可能受到過鮮卑人的影響。¹⁰⁴ 北朝文獻中所見的“雜胡”“雜夷”“雜虜”“雜種”“諸種雜人”“雜類”等稱謂，固然主要指少數族的混血後裔而言，但如考慮到胡漢雜居的普遍性，其中摻雜着漢族民眾也並非不可能。

民族間的通婚在孝文改制後進入高潮，受此影響，各族民眾間的通婚當亦更加廣泛。孝文帝於太和十九年（495年）遷都洛陽時，平城許多居民也隨之南徙。為了與中原地區的文化氛圍相適應，孝文帝進行了一系列漢化改革，如改說漢語，改穿漢服，改少數族複姓為漢姓，宣導鮮卑貴族與漢族大族通婚等。¹⁰⁵ 這些改革措施對縮小各民族間的文化和心理差距有着顯著作用，為各族間的通婚提供了條件。在胡漢通婚方面，史料所反映的情況雖基本限於上層，但從一些間接資料判斷，各族民眾間的通婚也應比較常見。北魏韓麒麟說：“伏見洛京之制，居民以官位相從，不依族類。然官位非常，有朝榮而夕悴，則衣冠淪於廝豎之邑，臧獲騰於膏腴之里。物之顛倒，或至於斯。”¹⁰⁶ 北魏洛

陽居民居住區域並不以族類或外遷居民相分，而以官位相從，這樣各民族自然更易接融，隨着官位升降和良賤相婚，“衣冠淪於廝豎之邑，臧獲騰於膏腴之里”的貴賤相雜情形在所難免。肅宗神龜元年（518年）十二月詔：“民生有終，下歸兆域，京邑隱賑，口盈億萬，貴賤攸憑，未有定所，為民父母尤宜存恤。今制乾脯山以西，擬為九原。”¹⁰⁷ 宿白先生說，這應是北魏統治集團為一般南遷的人民指定的公共墓地。¹⁰⁸ 可見，南遷居民雖多，但此前並未有固定墓地。這也反映出這些平民南遷後並未集中居住，而是與原洛陽居民混居雜處。這對各族民眾間的通婚，無疑會起到促進作用。

其實，經過長期的民族融合，不僅在內地，即使在北方邊鎮，民族間的通婚也存在。北魏正光年間魏蘭根說：“緣邊諸鎮，控攝長遠。昔時初置，地廣人稀，或徵發中原強宗子弟，或國之肺腑，寄以爪牙。中年以來，有司乖實，號曰府戶，役同豕養，官婚班齒，致失清流。而本宗舊類，各各榮顯，顧瞻彼此，理當憤怨。”¹⁰⁹ 所謂“中原強宗”，即指漢族大族，“國之肺腑”即指鮮卑貴族。六鎮初設時，因擔負拱衛平城的重任，戍守六鎮的人基本來自漢族和鮮卑族的上層。但遷都洛陽後，六鎮的重要性明顯降低，戍守的軍將在地位上也隨之下降，結果“號曰府戶，役同豕養，官婚班齒，致失清流”。這種情況，為民族間的通婚提供了一定條件。實際上，到北魏後期，六鎮各族間的通婚可能已很常見，如高歡“執役”時，為鮮卑女婁昭君看中，兩人結為夫妻。六鎮兵亂後，各族紛紛南下，散處諸州。及東魏遷都鄴城，再一次形成徙民高潮，“詔下三日，車駕便發。戶四十萬狼狽就道”。¹¹⁰ “是時六坊之眾，從武帝而西者，不能萬人，餘皆北徙”。¹¹¹ 這樣，繼洛陽之後，鄴城又成為民族集聚之地。這必然會促進各族民眾進一步交流、雜融，通婚的範圍也應有所擴大。

北朝時期，除了上述有組織的大規模徙民外，因戰亂、天災等原因流徙、分散他鄉的情形也很普遍。北魏太武帝時，“自山以東，偏

傳說與歷史

遇水害，頻年不收，就食他所。”¹¹² 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年）七月詔：“今年穀不登，聽民出關就食。遣使者造籍，分遣去留，所在開倉賑恤。”後因“舊籍雜亂，難可分簡，故依局割民，閱戶造籍。”¹¹³ 這實際承認了民眾流徙後形成的土著與移民混居的格局。世宗時“北鎮及十七州大饑，人多就食云。”¹¹⁴ 孝明帝末年，“北鎮饑民二十餘萬”，“分散於冀、定、瀛三州就食”。¹¹⁵ 爾朱亂後，“以并、肆頻歲霜旱，降戶掘黃鼠而食之，皆面無穀色，徒污人國土，請令就食山東，待溫飽而處分之。”¹¹⁶ 東魏武定二年（544年）“神武討山胡，破平之，俘獲一萬餘戶口，分配諸州。”¹¹⁷ 類似情形很多，不可數計。

各族民眾遷徙、流移如此頻繁，增加和擴大了民眾異域、異族交融的機會和範圍，通婚是其中的重要內容之一。侯旭東先生分析相關造像題記和造像者題名後指出，在北朝的安鹿交村，從居民的來源看，是土著與移民混居，其中可能有河東郡衛姓人徙入；從社會身份看，安鹿交村基本屬於庶民聚居的村落；移民與土著居民關係比較融洽，雙方能夠聯姻，共同組織活動。其中移民與土著組成的夫妻關係如衛天寶與其妻張玉；衛賤好與其夫王顯仲；衛堆與其妻吳洛好等。¹¹⁸ 北朝異族民眾自發組織共同活動的事例，如以邑義為組織形式造像。北魏正光四年，“法義兄弟姊妹”等造石窟像廿四區，造像記題名 27 人，¹¹⁹ 這些共同造像祈願的女性中有兩位姓呼延，呼延屬匈奴族姓，¹²⁰ 可見，參與這一邑義組織共同活動的並非單一民族。這表明，各族在日常生活方面彼此聯繫，通婚當也屬互相交往的重要方式。

各民族混居雜處是其互相通婚的重要前提。實際上，早在北朝前，這種民族間的通婚即有其例。《後漢書》卷 87《湟中月氏胡傳》：

湟中月氏胡，其先大月氏之別也，舊在張掖、酒泉地。月氏王為匈奴冒頓所殺，餘種分散，西逾蔥嶺。其羸弱者南入山阻，依諸羌居止，遂與共婚姻。及驃騎將軍霍去病破匈奴，取西河地，開湟中，於是月氏來降，與漢人錯居。¹²¹

月氏、羌、漢等族雜居，為各族普通民眾間的通婚提供了便利條件。馬騰父遂娶羌女為妻。《後漢書·董卓傳》註引《獻帝傳》說：“騰父平，扶風人。為天水蘭干尉，失官，遂留隴西，與羌雜居。家貧無妻，遂取羌女，生騰。”漢代時這種民族間的通婚情形，到北朝時應更加普遍。因為從前面的分析看，北朝時期各族間的雜居混融不論在廣度上還是在深度上，都遠邁前代。可以說，經過長期的“戎夏雜錯，風俗混並”，¹²² 北朝時各民族民眾相互通婚應具有一定的廣泛性。這可謂隋唐社會風氣開放包容的先聲。



註釋：

1. 《魏書》卷3《明元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51頁。
2. 《魏書》卷47《盧玄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056頁。
3. 《金石補正》卷13，參見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先秦秦漢魏晉南北朝石刻文獻全編》第1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版，第115頁。
4. 參見吳杏全，高朝英：《館藏佛教造像銘文研究》，《文物春秋》1994年，第1期，第23頁。
5. 參見唐耕耦：《西魏敦煌計帳文書以及若干有關問題》，沙知等編：《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4-50頁。
6. 《隋書》卷9《禮儀志四》，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第179頁。
7. 《魏書》卷92《列女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981頁。
8. 《北史》卷22《長孫道生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826頁。
9. 薛瑞澤認為北朝男子婚齡一般在14歲左右，女子婚齡一般在13歲左右（《魏晉南北朝婚齡考》，《許昌師專學報》1993年第2期，第23、25、26頁）；謝寶富認為北朝男子的婚齡一般在15歲以上，女子婚齡一般在十三四歲以上（《北朝婚喪禮俗研究》第一節《婚齡考》，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第1-2頁）。
10. 《魏書·谷渾傳》：谷渾勇武知書，為官廉直，被世祖器重，“詔以渾子孫十五以上，悉補中書學生”。（《魏書》卷33《谷渾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781頁）《魏書·孝明帝紀》：熙平二年肅宗“宴太祖以來宗室年十五以上於顯陽殿，申家人之禮。己亥，詔庶族子弟年未十五不聽入仕”。（《魏書》卷9《孝明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26頁）《魏書·食貨志》：“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魏書》卷110《食貨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853頁）《舊唐書·文苑傳》：“北國丁男，十五乘塞，歲月奔命，其弊不堪。”（《舊唐書》卷190中《文苑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5019頁）
11. 《隋書》卷24《食貨志》，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第677頁。
12. 《隋書》卷24《食貨志》，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第679頁。
13. 《北齊書》卷8《後主紀》，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第109頁。
14. 《北史》卷5《魏本紀·西魏文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79頁。
15. 《周書》卷5《武帝紀上》，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第83頁。
16. [清]彭定求等：《全唐詩》卷425，揚州：廣陵書社，2009年。
17.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25《橫吹曲辭五》，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
18.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25《橫吹曲辭五》，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
19. 沙知等：《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7頁。
20.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22《橫吹曲辭二》，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
21. 《魏書》卷7《高祖孝文帝紀下》，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80頁。
22. 參見唐耕耦：《西魏敦煌計帳文書以及若干有關問題》，沙知等編：《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4-50頁。
23. 《魏書》卷3《明元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51頁。
24. 《魏書》卷62《李彪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382頁。
25. 《魏書》卷7《孝文帝紀下》，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45、146、165頁。
26. 《魏書》卷8《宣武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97頁。
27. 《魏書》卷9《孝明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32頁。
28. 《北齊書》卷4《文宣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第62頁。
29. 《周書》卷6《武帝紀下》，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第99頁。
30. 《隋書》卷24《食貨志》，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第676頁。
31. 鄧雲特：《中國救荒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第11頁。
32. 《魏書》卷7《孝文帝紀上》，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56頁。
33. 《魏書》卷8《宣武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93頁。
34. 《北齊書》卷7《武成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第93頁。
35. 鄧雲特：《中國救荒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第11-12頁。
36. 《魏書》卷110《食貨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850頁。

傳說與歷史

37. 中國軍事史組編：《中國歷代戰爭年表》，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3年。
38. 《魏書》卷110《食貨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849頁。
39. 《宋書》卷95《索虜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358-2359頁。
40. 《魏書》卷47《盧玄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056頁。
41. 《魏書》卷110《食貨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860頁。
42.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15，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43. 《魏書》卷6《獻文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45頁。
44. 《魏書》卷47《盧玄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056頁。
45. 《魏書》卷60《韓麒麟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333頁。
46. [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治家第五》，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47. [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5《種榆白楊篇》，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
48. 《魏書》卷110《食貨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863頁。
49. 《魏書》卷110《食貨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852頁。
50. 《魏書》卷44《薛野豬附子薛虎子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997頁。
51. 《唐會要》卷83《嫁娶》。
52. 《魏書》卷7《孝文帝紀上》，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56頁。
53. 《魏書》卷4《太武帝紀上》，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86頁。
54. 《魏書》卷110《食貨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855頁。
55. 《隋書》卷24《食貨志》，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第676-680頁。
56. 參見唐長孺：《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載《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65年，第204-244頁。
57. 《左傳》卷35襄公二十三年，《十三經註疏》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影印本。
58. 《魏書》卷7《孝文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51頁。
59. 《隋書》卷25《刑法志》，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第708頁。
60. [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卷3《名例》，劉俊文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61. 《魏書》卷7《孝文帝紀上》，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35頁。
62. 《魏書》卷7《孝文帝紀上》，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36頁。
63. 《魏書》卷8《宣武帝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94頁。
64. 《北齊書》卷4《文宣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第100頁。
65.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65年，第207頁。
66. 《周書》卷6《武帝紀下》，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第104頁。
67. 《魏書》卷5《文成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22頁。
68. 《魏書》卷6《獻文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45頁。
69. 《魏書》卷7《孝文帝紀下》，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73頁。
70. 《魏書》卷21上《咸陽王禧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534頁。
71. 《魏書》卷16《京兆王黎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402頁。
72. 《北齊書》卷23《魏蘭根傳》，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第330頁。
73. [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卷14《戶婚》，劉俊文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74. [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卷14《戶婚》，劉俊文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75. 《魏書》卷110《食貨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850頁。
76. 《北齊書》卷48《爾朱文暢傳》，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第667頁。
77. 《魏書》卷77《高崇附子謙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710頁。
78. 唐長孺先生對這條史料有不同的標點與解釋：“居家，僮隸，對其兒不撻其父母，生三子便免其一世。無髡鉗奴婢。”唐先生認為僮隸身份為隸戶，屬於依附民，有別於奴婢。
79. 《魏書》卷22《汝南王元悅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593頁。
80. [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卷4《名例》，劉俊文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81. 《魏書》卷87《汲固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891頁。
82. 《魏書》卷36《李順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830頁。

83. 《魏書》卷 30《宿石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724 頁。
84. 《周書》卷 2《文帝紀下》，北京：中華書局，1971 年，第 36 頁。
85.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二年律令釋文註釋》，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158 頁。
86. [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劉俊文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第 324 頁。
87. 《魏書》卷 19 上《濟陰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448 頁。
88. 《北齊書》卷 10《上黨剛肅王高渙傳》，北京：中華書局，1972 年，第 136 頁。
89. [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卷 14，劉俊文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90. [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卷 14，劉俊文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91. 《魏書》卷 48《高允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074 頁。
92. 《魏書》卷 21 上《咸陽王禧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35 頁。
93. 《魏書》卷 68《高聰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523 頁。
94. 《魏書》卷 21 上《咸陽王禧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39 頁。
95. 《魏書》卷 22《京兆王愉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89 頁。
96. 《魏書》卷 9《孝明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245 頁。
97. 《北史》卷 6《神武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308 頁。
98. 《周書》卷 4《明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1 年，第 54 頁。
99. 《周書》卷 6《武帝下》，北京：中華書局，1971 年，第 101 頁。
100. 《北齊書》卷 8《後主紀》，北京：中華書局，1972 年，第 112 頁。
101. 參見[日]前田正名著，李憑譯：《平城歷史地理學研究》，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4 年，第 449 頁。
102. 《魏書》卷 2《道武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32 頁。
103. 《魏書》卷 103《高車傳》：“大祖自牛川南引，大校獵。以高車為圍騎，徒遮列周七百餘里，聚雜獸於其中，因騎至平城。即以高車眾起厓苑，南因台陰，北距長城，東包白登，屬之西山。”（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2308 頁）《魏書》103《蠕蠕傳》：“高車諸部殺大檀種類。前後歸降三十餘萬，俘虜首虜及戎馬百餘萬匹。”（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2293 頁）《太平御覽》卷 1《十六國春秋北燕錄，馮文通傳》魏軍征遼東“徙民四萬餘戶而西。”《魏書》卷 4《世祖紀上》：太延五年冬十月，“徙涼州民三萬餘家於京師。”（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90 頁）據前田正名先生說：在世祖時期，平城住有從事商販的大月氏國人；姑臧城內原來就住有粟特國人以及其他很多西域人，在世祖拓跋焘平定姑臧後，一些西域人遷來平城居住也應是意料中事。（[日]前田正名：《平城歷史地理學研究》，李憑等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4 年）
104. 參見韓巍：《山西大同北魏時期居民的種系類型分析》，《邊疆考古研究》第 4 輯，第 278 頁。
105. 《魏書》卷 21 上《咸陽王禧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106. 《魏書》卷 60《韓麒麟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341 頁。
107. 《魏書》卷 9《孝明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228 頁。
108. 參見宿白：《北魏洛陽城和北邙陵墓——鮮卑遺跡輯錄之三》，《文物》，1978 年，第 7 期，第 51 頁。
109. 《北齊書》卷 23《魏蘭根傳》，北京：中華書局，1972 年，第 330 頁。
110. 《北齊書》卷 2《神武紀》，北京：中華書局，1972 年，第 18 頁。
111. 《隋書》卷 24《食貨志》，北京：中華書局，1973 年，第 675 頁。
112. 《魏書》卷 28《劉潔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688 頁。
113. 《魏書》卷 7《高祖孝文帝紀下》，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62 頁。
114. 《魏書》卷 105《天象志四》，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2429 頁。
115. 《魏書》卷 58《楊播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293 頁。
116. 《北齊書》卷 1《神武帝紀上》，北京：中華書局，1972 年，第 5 頁。
117. 《北齊書》卷 2《神武帝紀下》，北京：中華書局，1972 年，第 22 頁。
118. 侯旭東：《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第 242-250 頁。
119. 《黃石崖造像法義兄弟姊妹等題記》，參見《金石補正》卷 16，載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先秦秦漢魏晉南北朝石刻文獻全編》第 1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第 144 頁。
120.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第 289-290 頁。
121. 《後漢書》卷 87《遼中月氏胡傳》，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第 2899 頁。
122. 《周書》卷 50《異域傳下》，北京：中華書局，1971 年，第 921 頁。